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8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康閔翔

張博韋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紀勝杰、紀○○間撤銷贈與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記載「紀○○」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所指為何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「紀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，或具體說明得調查之方式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請求撤銷贈與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原告對被告紀勝杰之債權金額計算，依原告於本院109年司執字第6456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紀勝杰聲請執行金額為「新臺幣361,26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2%計算之利息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0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